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11號

原告 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東益

原告 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

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

被告 樂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曹恒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樂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新臺幣55萬6,75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樂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新臺幣64萬7,60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曹恒瑀應給付原告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8萬5,
02 584元為被告樂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
03 行。但被告樂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5萬6,75
04 2元為原告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以新臺幣21萬
07 5,870元為被告樂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
08 執行。但被告樂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64萬7,
09 609元為原告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0 執行。

11 七、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曹恒瑀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
12 原告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4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樂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
15 十，被告曹恒瑀負擔百分之二十。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
19 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
20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

23 （一）兩造長期合作室內裝修案件。被告樂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
24 公司（下稱樂芃公司）承攬中和大愛眼科診所工程（下稱
25 系爭工程），即邀約原告合作。嗣原告自民國111年7月開
26 始施作系爭工程系統櫥櫃、木工裝潢及水電等工程，然於
27 工程完工後並經原告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宇田公
28 司）於111年11月7日提出請款單，遭被告曹恒瑀以要核對
29 拖延，迄今尚有新臺幣（下同）55萬6,752元未獲付款；
30 原告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樂誠公司）於111
31 年10月間提出請款單，遭被告曹恒瑀以核算師傅工資拖

延，迄今尚有30萬元未獲付款；原告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下稱祐聖企業社）於112年2月4日向被告曹恒瑀請求給付款項，遭被告曹恒瑀以大愛陳主任說本次工程費不應有追加為由拖延，迄今尚有64萬7,609元未獲付款。嗣屢經原告催討上開工程款，均獲被告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

（二）聲明：

-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55萬6,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64萬7,6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111年1月經原告宇田公司介紹承包中和大愛眼科裝修設計，雙方協議允諾順利完工被告將給付原告宇田公司簽約金2%，並將相關工程發包予原告宇田公司、樂誠公司、祐聖企業社。嗣於111年4月11日中和大愛眼科工程進行簽約，並於111年8月21日動工，期間傭金多次匯予原告宇田公司員工馮信斌。惟查，施工期間因原告宇田公司要求重新分配並提高分潤、原告樂誠公司將木作工程轉發包無法掌握之廠商而有現場施工延宕以及品質諸多問題，仍有款項至今未收回。本件原告宇田公司並無因收取傭金而對被告及業主間之溝通

01 給予助力，僅多次不合理要求被告列出系爭工程所有相關成
02 本，甚分飾多角承包，再自行斷章取義拼湊情況予業主及及
03 他廠商，造成被告收款困難以及名譽收損。而被告因系爭工
04 程業主即大愛眼科亦未就系爭工程為承攬報酬完全給付之
05 故，致無法給付報酬予原告，並無不付款之意。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8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09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10 第490條第1項、民法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11 主張被告樂芄公司承攬中和大愛眼科診所工程，並分包系
12 統櫥櫃、木工裝潢及水電等工程予原告宇田公司、樂誠公
13 司及祐聖企業社施作，並經原告等施作完成上開工程，然
14 被告樂芄公司尚未給付上開工程款等情，業據提出原告宇
15 田公司系統櫃請款單、原告宇田公司與被告曹恒瑀LINE對
16 話截圖、原告樂誠公司裝修報價單、原告樂誠公司與被告
17 曹恒瑀LINE對話截圖、原告祐聖企業社與被告曹恒瑀LINE
18 對話截圖、原告祐聖企業社報價單、被告祐聖企業社與被
19 告曹恒瑀LINE對話截圖等為證（見本案113年度訴字第181
20 1號「下稱訴字」卷第25頁至第28頁、第29頁至第51頁、
21 第53頁、第55頁至第59頁、第61頁至第62頁、第63頁至第
22 70頁），而觀諸上開對話記錄，被告曹恒瑀就原告宇田公
23 司之請款單僅表示「好的。我看到了」、「週末對單」等
24 語（見訴字卷第33頁），對原告樂誠公司曾表示「款項我
25 一定會給你」等語（見訴字卷第55頁），對原告祐聖企業
26 社表示：「你的款項我一定會處理」等語（見訴字卷第61
27 頁），且依被告答辯狀中提及「中和大愛眼科完工後，仍
28 有款項未收回」等語（見訴字卷第147頁），堪認原告主
29 張渠等所施作之工程業已完工得請求報酬，核屬有據。至
30 被告雖抗辯施工期間因原告宇田公司要求重新分配並提高
31 分潤、原告樂誠公司將木作工程轉發包無法掌握之廠商而

01 有現場施工延宕以及品質瑕疵，致無法向業主請款，且業
02 已給付部分傭金予原告宇田公司員工馮信斌等情，固據提
03 出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訴字卷第151頁至第157頁），然
04 觀諸上開對話記錄，並未見就系爭工程有何具體瑕疵加以
05 討論，亦未見兩造就給付工程款有何其他約定，故被告以
06 前詞抗辯原告未盡承攬人義務並有工作瑕疵而拒付承攬報
07 酬云云，均非可採。

08 （二）又觀諸原告宇田公司系統櫥櫃請款單上客戶公司名稱記載
09 「樂芄設計」（見訴字卷第25頁），原告祐聖企業社報價
10 單上客戶名稱記載「樂芄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見訴
11 字卷第63頁），而原告樂誠公司裝修報價單上業主僅記載
12 「小曹」（見訴字卷第53頁），可證原告宇田公司與祐聖
13 企業社係與被告樂芄公司成立契約，而原告樂誠公司係與
14 被告曹恒瑀成立契約。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樂芄公司與曹恒
15 瑀應連帶給付上開款項，然原告未提出任何約定或法律規
16 定，尚難認渠等係負連帶責任，而原告另主張被告樂芄公
17 司全部資本額均為被告曹恒瑀所支出，且使用被告曹恒瑀
18 個人賬戶付款，認被告應為樂芄公司及曹恒瑀，然被告樂
19 芄公司為有限公司（見訴字卷第17頁至第18頁），依公司
20 法第99條第1項規定，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出資額為
21 限，且使用個人賬戶付款亦不當然得解釋有成立契約，是
22 原告上開主張亦難採認。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宇田公司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
24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樂芄公司應給付原告宇田公司55萬
25 6,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起
26 （見訴字卷第9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7 利息；被告祐聖企業社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
28 項規定，請求被告樂芄公司應給付原告祐聖企業社64萬7,
29 6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樂誠公司依
31 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曹恒瑀

01 應給付原告樂誠公司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2 即113年5月24日起（見訴字卷第9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4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05 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6 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07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10 敘明。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董怡彤